

附件

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入学计分标准 及分值表

类别	序号	指标	项目及分值	责任单位	备注
基础分	1	参保情况	在苏州市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1个月，加5分。	市人社局	
	2	居住期限	在苏州市居住年限每满1年加30分（居住年限以2011年4月1日以来，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为准）	市公安局	
附加分	3	年龄情况	40周岁的加20分，每减少1周岁增加2分。	市公安局	40周岁以上不计分，最高不超过50分
	4	文化程度	大专（高职）学历加60分； 本科学历加100分； 研究生及以上加200分。	市教育局	按最高学历计分，不累计加分
	5	技术水平	职业技能等级五级（初级工）加20分；职业技能等级四级（中级工）、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加30分；职业技能等级三级（高级工）加60分；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、职业技能等级二级（技师）加100分；职业技能等级一级（高级技师）和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，专业技术资格副高及以上加200分。	市人社局	按最高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计分，不累计加分
	6	兵役情况	军队退役人员加30分。	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
	7	住房公积金	在苏州市缴纳住房公积金每满1年加5分。	市公积金中心	
	8	投资纳税	在张家港市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的，每设立1家加10分； 在张家港市投资设立个人独资、合伙企业、有限公司的，每设立1家加20分。	市行政审批局	累计不超过40分

类别	序号	指标	项目及分值	责任单位	备注
			在张家港市，个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（合伙经营按其个人所占投资份额分割计算）近三年实际净入库税款（包括附加费）每满 1 万元加 5 分；在张家港市，个人近三年实际净入库个人所得税税款（工资、薪金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）每满 500 元加 5 分。	市税务局	累计不超过 40 分
	9	社会贡献	在张家港市参加志愿服务组织，并被认定为一至五星级志愿者的，每个星级加 5 分。	市文明办	只计最高星级分，不累计加分
在苏州市参加无偿献血，累计每捐献全血 200 毫升或血小板 0.5 个治疗量加 5 分。		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累计不超过 50 分	
在苏州市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加 100 分。					
在苏州市实现遗体（或者器官、角膜）捐献者，其直系亲属加 80 分（仅限一人申请）。			市红十字会		
个人在张家港市捐赠每满 2000 元加 5 分。			市民政局	累计不超过 30 分；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使用财政捐赠票据的基金会、红十字会、社会团体、服务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	
在张家港市有见义勇为行为的，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发布的决定为准，奖励每满 200 元，加 5 分。			市见义勇为基金会	累计不超过 100 分	
在张家港市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小区督导工作每满 4 小时加 2 分。在张家港市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宣讲工作，每次宣讲活动加 2 分。			市城管局	累计不超过 20 分	

类别	序号	指标	项目及分值	责任单位	备注
			在张家港市正在从事紧缺艰苦行业一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的，加 20 分。	市人社局等部门	市人社局每年确定紧缺艰苦行业名单
	10	表彰奖励	在苏州市工作生活期间，获得中央、国务院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，每次加 60 分。	市新市民事务中心	累计不超过 120 分
			在苏州市工作生活期间，获得省委、省政府及中央、国务院的部、委、办、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，每次加 40 分。		累计不超过 80 分
			在苏州市工作生活期间，获得苏州市委、市政府及省部、委、办、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，每次加 20 分。		累计不超过 40 分
			在苏州市工作生活期间，获得张家港市委、市政府及苏州市部、委、办、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，每次加 10 分。		累计不超过 20 分
			在苏州市工作生活期间，获得张家港市镇（区）党委、政府及市部、委、办、局表彰奖励每次加 5 分		累计不超过 10 分
	11	发明创造	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的第一发明人加 30 分/件，多项发明创造可以累计计分。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累计不超过 60 分
			近一年内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的实用新型专利（以证书授权公告日为准）的第一发明人加 10 分/件。		累计不超过 60 分
	12	其他加分	近三年内在张家港市有新市民居住信息自主申报记录的，每次加 5 分。	市新市民事务中心	累计不超过 20 分
			申请子女在张家港出生的，加 10 分。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
			按照规定符合加分的其他情形或临时需要加分的，由市教育局和新市民事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确定。		累计不超过 30 分